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地質科學系教師評鑑辦法

民國 90 年 6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11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7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4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2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院務會議與凝態中心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依據 103 年 06 月 25 日校教字第 1030044295 號公告統一修正
依據 103 年 11 月 03 日校教字第 1030082844 號公告統一修正
依據 104 年 6 月 16 日校教字第 1040042022 號公告統一修正
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第 89 次院務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地質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院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支薪之本系專任教師均應於來系服務後依本辦法接受評鑑。非於本校支薪之本系專任教師，逕依本辦法第十二、十四條接受評鑑。
- 第三條 本系各級教師接受評鑑期程
- 一、講師：八十七年一月九日以前聘任者，每五年內應實施一次評鑑；八十七年一月十日以後聘任者，應於來校服務三至五年內實施第一次評鑑，評鑑通過者，其後每三年內應實施一次評鑑。
 - 二、助理教授：八十七年一月九日以前聘任者，每五年內應實施一次評鑑；八十七年一月十日以後至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聘任者，應於來校服務三至五年內實施第一次評鑑，評鑑通過者，其後每三年內應實施一次評鑑；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者，依第六條相關規定實施評鑑。
 - 三、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內應實施一次評鑑。
- 教師為自本校其他單位轉入本系者，其應受評期限應將於原單位服務之時間計入。
- 副教授以下教師如併計其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鑑者，得辦理評鑑。
- 教師於升等通過後，應接受評鑑之期限，自該次升等通過後當學期重新起算。

第四條 本系教師應經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

但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評鑑。

自一百零一至一百零四學年度起聘之新聘專任助理教授任職八年（含）以上仍未升等者，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由院提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

一百學年度以前已聘之助理教授任職八年(含)以上仍未升等者，應列為評鑑時考量之項目，並於受評表件中註明，供評鑑委員及本院教師評鑑複審委員會參考。

助理教授獲准延後評鑑及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本條前項未升等之年數。

第五條 評鑑不通過者，應鑒請院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提出改善建議，且給予協助於二年內（自評鑑未過之次學期起算）再請院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時，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由院提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

惟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第一次評鑑不通過時，應依第六條相關規定辦理。

未於評鑑期限內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為評鑑不通過。

第六條 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評鑑辦理方式

一、為協助助理教授如期完成升等，由本系於助理教授來校服務第三年，通知其就教學、研究、服務各分項之進展提出書面說明送本系教評會，本系教評會應就其說明內容進行職涯評量並給予具體建議，後提院教評會報告。

二、院辦理評鑑期程：

於來校服務第五年應提請升等者，升等通過，同時視為評鑑通過；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視為評鑑不通過。第四年以前提請升等者，升等通過依第三條第四項辦理，升等不通過，不列入評鑑紀錄。

三、本系教評會對前款評鑑不通過之教師，應鑒請院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提出改善建議，且請學院協調系給予協助再於來校服務第七年進行覆評；覆評時應提請升等，升等通過者同時視為覆評通過，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視為覆評不通過。在等待覆評期間，提前申請升等者，升等通過依第三條第四項辦理，升等不通過，不列入評鑑紀錄。

四、覆評仍不通過時，不得再提升等，且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由學院提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

第七條 各級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透過合法管道申訴或逕向主管機關提起訴願。

第八條 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兼課或借調，亦不得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
經覆評通過後，即恢復兼職、兼課、借調之權利，且自次學年起恢復晉薪。至前項所列其他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

第九條 副教授及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而欲申請免辦評鑑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本系簽報院教師評鑑複審委員會審查後，向校方推薦為免評鑑教師。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

五、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二次或教學優良獎十五次者（一次傑出獎等同八次優良獎，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等同一次本校教學傑出獎）。

六、多次曾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各種獎項或研究計畫，或於其他教學、研究、服務表現傑出者。

本系教師免評鑑之審查，符合第一項各款條件者外，應經院教師評鑑複審委員會審查後向校方推薦，受評項目及其考量比例為：教學 40%、研究 40%、服務 20%。總分 80 分為通過。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科技部各項獎項及研究計畫」，須為科技部授與項目，不得以其他單位獎項或研究計畫折抵。

第十條 教師經核定免辦評鑑後，如有違反教師法或聘書所定教師應負義務，由本系檢具佐證資料，送經院教師評鑑複審委員會及本校教師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確認並報校長核定後，取消其免評鑑資格。

經取消免評鑑資格者，應於次學年接受評鑑，且三年內不得申請免辦評鑑。

第十一條 獲准留職停薪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應接受評鑑年限內。教師於應接受評鑑之週期內，因分娩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簽

經本系、院及校方核准後，延後一年接受評鑑。但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延後評鑑以一次為限。

教師於應接受評鑑之週期內，因遭受重大變故，得檢具證明文件簽經院及校核准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算延後一年接受評鑑。同一評鑑週期內以遭受重大變故申請延後評鑑者，以二次為限。

第十二條 非於本校支薪之本系專任教師，應依其原受聘理由，每兩年於系教評會辦理教師評鑑，始得續聘。

第十三條 本系各級教師應依第三條、第六條與第十二條相關規定確實辦理評鑑與再評鑑作業，並於完成作業後報院核定。

第十四條 於本校支薪之本系專任教師之受評項目計教學、研究、服務三項，總分為 100 分，受評教師之分數達 70 分始為通過，以上教學、研究、服務三分項之分數比例，則由本系教師評鑑施行細則訂定之。非於本校支薪之本系專任教師，則逕由系教評會依其原受聘理由訂定受評內容。

第十五條 本系應於每學年開學兩個月內成立評鑑小組，評鑑工作須在該學年下學期開學之前完成，將評鑑結果及評鑑會議紀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鑑條件者報院核定，其評鑑結果統一由院以書面知會受評鑑教師。

本系進行教師評鑑時，評鑑委員資格為本校專任且符合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教授，或符合前述資格之校外人士，如聘請符合前述資格之評鑑委員有困難時，則報請院長處理之。小組成員不得低於四人，並由小組成員推選一人為召集人。

本系教師評鑑作業程序以本系教師評鑑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由本系教師評鑑施行細則訂定之，餘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